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11	偵	169	傷害	花縣刑大	姜○哲	起訴
作	111	偵	169	傷害	花縣刑大	陳○喬	起訴
作	111	偵	389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陳○輝	起訴
作	111	偵	2535	傷害	鳳林分局	黃○軒	起訴
作	111	偵	2945	侵占	花蓮分局	江○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2957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吳○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3452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張○兒	起訴
作	111	軍偵	13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金○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軍偵	27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金○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1427	詐欺	花蓮分局	倪○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2048	詐欺	竹北分局	林○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2225	詐欺	中山分局	陳段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2307	詐欺	吉安分局	陳段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2419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玉	起訴
明	111	偵	2748	詐欺	中山分局	陳段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3058	竊盜	吉安分局	彭○正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3143	詐欺	三重分局	陳段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3353	詐欺	花縣刑大	溫○弘	起訴
明	111	偵	3365	詐欺	屏東分局	彭○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3420	詐欺	新莊分局	陳段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軍毒偵	6	毒品－軍	花蓮憲兵	許李○龍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軍毒偵	7	毒品－軍	花蓮憲兵	許李○龍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偵	108	傷害	新城分局	汪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108	傷害	新城分局	廖○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108	傷害	新城分局	歐○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42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蔡○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935	竊佔	玉里分局	崔○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94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呂○儀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1	偵	999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江○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1	偵	3600	藥事法	檢○官簽分	林○珊	起訴
勇	111	速偵	3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390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39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馮○山	緩起訴處分
勤	110	偵	3232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楊○仕	起訴
勤	111	偵	3716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潘○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3776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李○達	緩起訴處分
勤	111	撤緩偵	57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任○和	起訴
勤	111	撤緩偵	58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劉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偵	1349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林○盛	起訴
精	111	偵	3298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邱○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毒偵	444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2047	詐欺	鳳林分局	謝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064	詐欺	中六分局	陳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309	竊盜	花蓮分局	孫○育	起訴
潔	111	偵	2391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鍾○傑	起訴
潔	111	偵	2415	詐欺	文山二局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689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王○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759	竊盜	花蓮分局	孫○育	起訴
潔	111	偵	3183	詐欺	新城分局	卓○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322	詐欺	鳳林分局	莊○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緝	201	毒品防制條例	東縣刑隊	王○鋒	起訴
潔	111	毒偵	26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毒偵	30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36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王○儀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	37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鄭○名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緝	12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翔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12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翔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毒偵緝	12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翔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12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翔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撤緩	9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關：鳳林分局)	吳家銘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109毒偵614、110毒偵301)
禮	110	偵	3829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劉○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4129	傷害	鳳林分局	范○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4129	傷害	鳳林分局	范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0	偵	4129	傷害	鳳林分局	徐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2658	藥事法	臺灣高檢	呂○寧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1	偵	3286	傷害	吉安分局	潘○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3698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張○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3834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張○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3835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黃○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調偵	152	竊佔	花蓮市公所	吳○清	緩起訴處分